

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招生按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生物工程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 2026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网上报名及缴费

1、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时考生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s://yz.chsi.com.cn/>

2、网上缴费：考生需缴纳报考费 250 元/人次；缴费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考生报名后直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缴费。未按时缴纳报考费者，网上报名无效；已网上缴费，但未参加考核者（含未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所缴报考费概不退还。

三、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及流程

（一）申请条件

- 1、申请者须满足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 2、申请者须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和扎实的专业基础，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领域内已获得出色的科研成果。
- 3、申请者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未有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 4、申请者须得到所报考导师的同意，并获得该导师撰写的推荐信。

学院成立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教育背景、科研成果等对申请者进行综合审核，按照一定的差额比例择优选拔下一轮的考核者。

(二) 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申请的考生请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向生物工程学院提交以下材料（顺丰快递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130 号实验十八楼 211 室，余娟老师收，邮编 200237，办公室电话：021-64253841），并填写腾讯文档：<https://docs.qq.com/sheet/DQ2VMcm9CU3d1VHBS?tab=BB08J2>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通过报名系统打印）；

2、本科学历学位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以及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3、硕士学历学位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 份，录取后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完成学历或学位审核后方可报到注册；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3）考生的最后学历学位如果是境外获得的，必须先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 1 份；

注意：无法直接在网上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请提前两个月到“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学历认证；完成认证后，请提交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1 份。认证办法详见

<http://www.chsi.com.cn/xlrz/>。

4、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各 1 份，须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个人陈述 1 份（含对报考专业的认知，拟定的研究计划，已获得的科研成果，3000 字左右，格式不限）；

7、在校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若为已发表的 SCI 论文，提交论文全文，并在 SCI 数据库检索，将检索结果打印，注明影响因子。

若为已录用的 SCI 论文，提交论文全文、接收函。

若为已投稿的 SCI 论文，提交论文全文、投稿截图。

注：所有的学术论文均以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由学院开具导师证明（加盖学院章），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律不收。

8、与报考学科领域相关的 2 位正高级专家的推荐信；

9、申请外语免考的考生，须提供外语成绩证明的复印件 1 份；

10、硕士学位论文 1 份（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内容）；

除 8、10 外，考生需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上目录；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快递至报考学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按放弃处理。考生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伪造申请材料。考生申请材料不退还。

备注：另需报考导师推荐信一份，由报考导师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至实验十八楼 211 室。

（三）考核方案

1、初审审核

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下一阶段的考核者，审核材料的依据为：

- （1）外语能力等级证书；
- （2）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
- （3）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及教育背景等（例如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本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等）。

2、外语考核

初审合格者进入英语考核。外语水平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时间为 3 月初。考生网上报名时须选择是否参加外语水平考核。

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包括：少民骨干、对口支援、对口支援部省合建计划）都要参加外语水平考核，其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外语水平考核可免试。

英语：（1）英语六级 ≥ 425 分

（2）专业英语四级/八级 ≥ 60 分

（3）雅思 ≥ 6 分或托福 $\geq 80/550$ 或 GRE $\geq 260/1300$ 分

（4）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全日制学习一年以上（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小语种：仅限我校 2026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须提供国家级语言考试（中国举办或该语言国举办）的合格证书或成绩单。

不符合外语免考条件的考生，需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并达到我院划定的分数线。外语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3、综合考核

由学院设立“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博导组成），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考核分为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能力三部分，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任一部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

（1）专业基础(100 分)：以学术报告（PPT）形式介绍攻读硕士学位或工作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学术成果等，报告时间约 10 分钟。

（2）专业综合（100 分）：面试小组就考生申请阶段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所作的报告（PPT）的相关问题进行提问，依据考生的表现情况打分。

（3）综合能力（100 分）：包括专业英语、人文素质、交流表达、培养潜质等对学生综合能力进行评价。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成绩+专业综合成绩+综合能力成绩，其中任一部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

综合考核拟定于 4 月中旬至 5 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政治理论考试

同等学力考生和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考试，考核时间为 3 月初，具体考试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 录取办法

参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生物工程学院招收“申请-考核”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统筹招生，根据考生报考类别(非定向、定向)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别排序，结合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能力。外语水平考核未达到规定的录取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及流程

2026 年生物与医药工程博士招生类型为：“全日制非定向”和“非全日制定向”。

(一) 申请条件

- 1、申请者须满足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 2、申请者须对工程科学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具备突出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能力，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领域内已获得出色的科研成果或产业应用成果。
- 3、申请者须得到所报考导师的同意。

(二) 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申请的考生请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邮寄时间以邮戳为准）向我院提交以下材料,并填写腾讯文档：

<https://docs.qq.com/sheet/DQ2VMcm9CU3d1VHBS?tab=BB08J2>

-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通过报名系统打印）；
- 2、本科学历学位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以及本科

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3、硕士学历学位材料：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 份，录取后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完成学历或学位审核后方可报到注册；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3) 考生的最后学历学位如果是境外获得的，必须先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 1 份；

注意：无法直接在网上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请提前两个月到“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学历认证；完成认证后，请提交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1 份。认证办法详见

<http://www.chsi.com.cn/xlrz/>。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需同时满足下列代表性科研成果之一：

①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术、科技奖励；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重大工程技术课题；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核心期刊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不少于 2 篇学术代表作；

③授权发明专利；

④出版 10 万字以上专著（单本，非累计）。

4、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硕士学位论文 1 份（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内容）；

6、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各 1 份，须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个人陈述 1 份（含对报考专业的认知，拟定的研究计划，已获得的科研成果，3000 字左右，格式不限）；

8、在校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1）若为已发表的 SCI 论文，提交论文全文，并在 SCI 数据库检索，将检索结果打印，注明影响因子。

（2）若为已录用的 SCI 论文，提交论文全文、接收函。

9、与报考学科领域相关的 2 位正高级专家的推荐信；

10、申请外语免考的考生，须提供外语成绩证明的复印件 1 份；

11、非全日制定向工程博士考生还需提供本人工程实践经历（从事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和在项目中主要承担的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及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除 5、9 外，考生需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上目录；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快递至我院（顺丰快递）。邮寄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130 号华东理工大学实验十八楼 211 室；联系人：余老师，办公室电话：021-6425384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按放弃处理。考生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伪造申请材料。考生申请材料不退还。

（三）考核方案

1、初审审核

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考生的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绩；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出来的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学院将按照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进

入下一阶段的考核者。

2、外语考核

初审合格者进入英语考核。外语水平具体考核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包括：少民骨干、对口支援、对口支援部省合建计划）都要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其余考生，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外语水平考核可免试：

英语：（1）英语六级 ≥ 425 分

（2）专业英语四级/八级 ≥ 60 分

（3）雅思 ≥ 6 分或托福 $\geq 80/550$ 或 GRE $\geq 260/1300$ 分

（4）在母语为英语国家全日制学习一年以上（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证明和成绩单）。

小语种：仅限我校 2026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须提供国家级语言考试（中国举办或该语言国举办）的合格证书或成绩单。

3、综合考核

由学院设立“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博导组成），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考核分为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能力三部分，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任一部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

（1）专业基础（100 分）：以学术报告（PPT）形式介绍攻读硕士学位或工作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学术成果等。报告时间约 10 分钟。

（2）专业综合（100 分）：面试小组就考生申请阶段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所作的报告（PPT）的相关问题进行提问，依据考生的表现情况打分。

（3）综合能力（100 分）：包括专业英语、人文素质、交流表达、培养潜质等对学生综合能力进行评价。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成绩+专业综合成绩+综合能力成绩，其中任一部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

综合考核拟定于 4 月中旬至 5 月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政治理论考试

同等学力考生和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考试，考核时间为 3 月初，具体考试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5、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复试阶段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后才可进行复试。加试科目中有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录取办法

参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生工学院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统筹招生，根据考生报考类别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别排序录取，结合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外语水平考核未达到规定的录取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中有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其他

综合考核时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其他未尽事宜均参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六、时间安排：

博士研究生的报名、考核、成绩、录取等重要信息均可在华东理工大学研究

生院网站上查询，我校将及时在网上发布最新的招生信息。招生时间节点如下：

时 间	内 容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考生网上报名、缴费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2026 年 1 月中下旬	组织专家进行申请材料初审，并公布初审结果
2026 年 3 月初	初审合格者外国语、政治理论考试
2026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	复查申请材料原件，进行综合考核
2026 年 5 月中下旬	公布录取结果
2026 年 6 月	发放博士录取通知书

七、监督机制

本细则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复试期间若有咨询或投诉可与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联系。联系方式：余老师：电话 021-64253841，邮箱：
yajuan@ecust.edu.cn。

生工学院
2025.11